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3 年 第 31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撤销陕西北方 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的决定

陕西北方动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电力行政许可（信用工作）委员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，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（承装四级、承修四级、承试四级，许可证编号 3-1-01428-2020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许可证编号 3-1-01428-2020）》正本、副本交回我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2023 年 6 月 7 日

